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084破11号

2026年5月18日,申请人朱平和以被申请人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26年6月24日,本院指定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后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并就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编制债权表,但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财务账册等。2026年8月18日,本院主持召开了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全体债权人对于管理人制作的债权表中朱平和等2位的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全体债权人对于管理人制作的债权表中朱平和等2位的债权已无异议。在清算过程中,债务人亦未对上述债权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向本院提请确认朱平和等2位的债权。本院经审查后,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朱平和等2位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清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晓红
审 判 员 高 阳
审 判 员 王 芬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葛 盼
书 记 员 何 静

附：《无异议债权清单》

债权人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元)	债权类型
1	朱平和	74495.78	普通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500	劣后债权
合计		74995.78	